

條款編號 T&C-D210 有關現有客戶價 - 期限合約

1) 合約期限:

合約期限列於銷售及服務合約。合約期限由簽訂本合約日期起計算6個月（“合約期限”）。

2) 優惠之條款及條件:

- 2.1 當客戶簽訂本合約，可即時以「現有客戶價」購買指定手機/ 平板電腦/ 智能手錶一部。
- 2.2 客戶須於簽訂本合約時同時購買手機/ 平板電腦/ 智能手錶方可享「現有客戶價」。
- 2.3 於合約期限內，客戶最多可以以「現有客戶價」購買5部手機/ 平板電腦/智能手錶，而每購買一部手機/ 平板電腦/ 智能手錶，需新簽訂各一份銷售及服務合約。
- 2.4 「現有客戶價」有關的折扣將不時更新及更改，請參閱本公司網頁了解詳情。
- 2.5 以上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。

3)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:

- 3.1 於合約期限內，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(即港幣\$500)
 - a)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/ 註冊姓名；或
 - b)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；或
 - c)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，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，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。